

<<为权利而斗争>>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为权利而斗争>>

13位ISBN编号：9787503669033

10位ISBN编号：7503669039

出版时间：2007-1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鲁道夫·冯·耶林

页数：89

字数：72000

译者：郑永流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为权利而斗争>>

内容概要

耶林一生的思想正如他的作品一样可以分成几个阶段：从历史法学派的捍卫者，到概念法学的追随者，再到利益法学的开拓者。

耶林的法学作品中有三部特别引人注目：《罗马法的精神》、《为权利而斗争》和《法律目的论》，虽然它们并不一定称的上耶林最著名的作品，但却标志着耶林不同发展阶段的思想。

《为权利而斗争》是耶林在1872年春天在维也纳那场获得满堂喝彩的告别演说而出现的。

无论从时间上还是从内容上，这部作品都介于《罗马法精神》和此后的《法律目的论》之间。

在从概念法学到利益法学之路上，《为权利而斗争》在耶林法律理论发展过程中处于中间位置。

该书一经出版，立即被译成英、法、意、俄、日、匈牙利、希腊、荷兰、罗马尼亚、丹麦、捷克、波兰、西班牙、葡萄牙、瑞典等，迄今已有五十多个译本，这部作品获得的国际承认非同一般。

在这本书中耶林指出，所有的权利都面临着被侵犯、被抑制的危险，因为权利人主张的利益常常与否定其利益主张的他人的利益相对抗。

所以权利的前提就在于时刻准备着去主张权利，要实现权利，就必须时刻准备着为权利而斗争。

耶林在文中雄辩地批评了萨维尼所认为的“法的形成同语言的形成一样，是在无意识之中，自发自然形成的，既无任何角逐，亦无任何斗争”这一观点。

耶林的文字提醒我们，不要安稳地沉浸于所谓的“自生自发演进秩序”的幻景之中，而要去靠斗争去争取权利，去呼唤法律，在一个迷雾般的恐惧氛围中，越来越多的人加入斗争的行列将是拯救自己从而也拯救他人的唯一途径。

“正义女神一手持有衡量权利的天平，另一只手握有为主张权利而准备的宝剑。

无天平的宝剑是赤裸裸的暴力，无宝剑的天平则意味着法的软弱可欺。

天平与宝剑相互依存，正义女神挥舞宝剑的力量与操作天平的技巧得以均衡之处，恰恰是健全的法律状态之所在。

”耶林认为：“法律在很大程度上是国家为了达到一定的目的而有意识地制造的”，因此从国家的角度，国家权力应当确实地保障权利的实现，包括为权利创造长远存在的良好环境以及为受损的权利提供有效的救济。

在耶林看来，为权利而斗争不仅仅是主张自己利益的任何一位市民的权利，他同时认为这是旨在为权利而斗争的市民的一项义务。

他认为人的生存不应该只是肉体的存在，还必须同时是精神的生存。

为为权利而斗争正是通过保护自己的权利而保护自己的精神的生存条件。

“主张权利是精神上的自我保护的义务，完全放弃权利是精神上的自杀”耶林对诉讼癖进行了热情的讴歌。

在他看来，一个农民为了主张哪怕是一寸土地的所有权而进行烦琐的诉讼，哪怕是得不尝试也是值得肯定的。

因为他们诉讼的目的并不在于微不足取的标的物，而是为了主张人格本身及其法感情（法感情是书中多次使用的一个词语，意指权利的心理泉源）这一目的，与这一目的相比，诉讼带来的一切牺牲和劳神对权利人而言，通通无足挂齿——目的补偿了手段。

就连夏洛克也因为喊出了一句“我要法律”而成为一个“力量强大，威风凛凛”的男子汉，就因为“夏洛克主张个人权利急转为涉及到了威尼斯的法律”。

耶林认为，一个人放弃自己的权利，从法律本身的规定来说并无不可。

因为权利只是一种选择的自由，当事人完全可以根据自己的判断选择是为和平而放弃权利还是为权利而牺牲和平。

但如果从功利主义的角度来考察其社会影响，放弃权利的行为就是非常危险的，因为当这种行为成为一种社会普遍现象的时候，无疑是对非法行为的纵容和鼓励，法律自身的权威将受到严重的挑战，法律的功能将得不到发挥，社会秩序也就很难得到有力维护了。

<<为权利而斗争>>

作者简介

郑永流，教授，男，1957年生，湖北省人，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现系中国政法大学法理学教授，主讲法理学、法社会学和比较法总论课程。
1984年以来，独立出版专著 3 部(其中德文1部)，合作出版专著3部，发表论文65篇(其中德、英文3篇)；独立出版德文译著 2 部，合作出版英文译著

<<为权利而斗争>>

书籍目录

当代德国法学名著总序第一版序言翻译凡例为权利而斗争附录 一 报导——耶林在“法律协会”
二 为权利而斗争的演讲稿 三 耶林法学著述目录 四 耶林研究文献选译后记：为“什么”而斗争？

<<为权利而斗争>>

编辑推荐

《为权利而斗争》是耶林在1872年春天在维也纳那场获得满堂喝彩的告别常说而出现的。无论从时间上还是从内容上，这部作品都介于《罗马法精神》和此后的《法律目的论》之间。在从概念法学到利益法学之路上，《为权利而斗争》在耶林法律理论发展过程中处于中间位置。该书一经出版，立即被译成英、法、意、俄、日、匈牙利、希腊、荷兰、罗马尼亚、丹麦、捷克、波兰、西班牙、葡萄牙、瑞典等，迄今已有五十多个译本，这部作品获得的国际承认非同一般。

<<为权利而斗争>>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